

## 臺北市政府 函

1064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325號3樓

受文者：康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095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江柏緯

電話：02-27815696轉3062

電子信箱：ur00730@mail.taipei.gov.

tw

主旨：檢送康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303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核定實施公告及書圖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於貴所及貴區關渡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周知，張貼日期自109年7月29日至109年8月27日止，計30日，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三、另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將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



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請區公所代轉)

副本：康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計畫書圖1份，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圖2份)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景茂 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函

1064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325號3樓

受文者：康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095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1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江柏緯

電話：02-27815696轉3062

電子信箱：ur00730@mail.tapei.gov.

tw

主旨：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  
段303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  
定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都市更新處案陳實施者109年5月29日康建字第  
109052901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  
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規定辦理。
- 二、實施者：康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7813542  
、代表人：鄭欣茹。
- 三、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貴公司應依都市更新條  
例第64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3條、第30條



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四、後續請依本府108年2月14日府都新字第10760150403號事業計畫核定函內容所載納入建築執照列管事項續行辦理。

五、實施者應確實按本府108年2月14日府都新字第10760150403號函核定旨揭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核定事項及承諾、約定及109年5月4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417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

六、請實施者設置本更新案專屬網站，提供各階段相關資訊，包含獎勵容積申請、建築規劃設計、拆遷安置計畫、財務計畫、權利變換估價資訊、選配資訊、實施進度等相關計畫內容，以及會議紀錄、協調過程等相關資料、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並周知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關係人及舊違章建築戶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相關資訊。並於網站設置後，函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網址，以便該處進行網站連結。

- 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未拆除或遷移完竣前，不得辦理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銷售，倘經查告違反規定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9條規定辦理。
- 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於開工之日起即可申請稅捐減免事宜。
- 九、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5條規定，實施者應於本計畫核定後每6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 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8條規定，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本府備查。
- 十一、本案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有關建物拆除事宜，副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通案處理方式於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之注意事項附表加註列管。
- 十二、本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如須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09年7月29日至8月27日內，至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

/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

十三、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四、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應以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為被告，於本處分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十五、旨揭案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如有法律扶助之需要，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且因無資力，並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者，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

十六、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s://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正本：康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另含計畫書圖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另含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瑞迪發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潘紀英、潘紀英\*、林志勇、林國興、林國興\*、林志寶、林淑珠、劉致錚、杜林守、黃昭男、黃盛昌、黃紀文、陳素蘭、陳素蘭\*、游玉坤、游玉坤\*、鄭忠和、潘文貴、潘建宏、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光碟1份)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景茂 決行